

证券代码：832057

证券简称：雅安茶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朝贵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近五年一直担任雅安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雅安天露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雅安三益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茶叶(黑茶、紧压茶)、边销茶(康砖、金尖)、再加工茶制品(包括调味茶和代用茶)生产、加工销售；景区管理及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农业园区	

	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为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38.8521%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40.0021%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朝贵	
股份名称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317,891 股, 占比 38.8521%	直接持股 16,317,891 股, 占比 38.852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6,317,891 股, 占比 38.85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9,472 股, 占比 9.71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38,419 股, 占比 29.139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6,800,891 股, 占比 40.0021%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16,800,89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40.0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2,472 股, 占比 10.8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38,419 股, 占比 29.139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朝贵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雅安茶厂 483,000 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 38.8521%变为 40.0021%。</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朝贵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李朝贵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雅安茶厂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朝贵

2019年3月20日